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6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000元。(二)臺中地院應依法於5日內分案審理確認訴訟費用額事件及檢送評鑑查處，應迴避及經手原告所有案件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錢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分案、評鑑查處、迴避等情，關於評鑑查處乃屬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、本院考績委員會所掌之職權；關於分案、迴避部分，依司法院大法官第665號解釋揭示「法定法官原則」，及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、第79條規定法院案件係由各級法院訂定一般規範而為合理分配，參以，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迴避僅得就特定案件為之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非屬原告可得請求之事項，此部分不予以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473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